SY-2026-0097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安防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700-YJGC-G2026-0005

采购人：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

中标人：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买方）**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

乙方：（卖方）**江苏海立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6年6月30日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安防服务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GC-G2026-0005）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日常维护学校秩序、安全保卫、校门口进出车辆及人员的管理、消防巡查、消防监控室值巡等。提供消控员3名，保安员13名，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文件。

1.2 服务要求：满足甲方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文件 。

1.3 服务标准：合格，满足甲方需求 。

1.4 补充条款：3名消控员作为学校巡查微型消防站成员，开展校园消防巡查，排查消防通道、设施、用电及用火隐患，做好器材检查、隐患整改上报、台账记录，每周开展器材维护，筑牢校园消防安全防线。

二、合同金额

1.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万贰仟伍佰肆拾贰元零捌分（¥2402542.08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1.1 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算。

九、合同款支付

1.1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末将汇总的安保服务项目考核表递交甲方相关部门，经考核合格完成后，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需要在市财政当年预算下拨后进行。**

1.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中标总价）。

十、税费

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

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验收

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百分之五 违约金。

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拟派人员按照投标时项目组人员组成表配备，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要经过甲方同意，更换人员与被替换人员须具有同等或以上水平（允许乙方在满足招标文件资质和人数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调配人员），否则每出现一次罚款 300 元。

1.5 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期考核，每月至少一次，如乙方连续两个月出现考核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7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争议解决

1.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刘涧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0 日

附件：考核办法及考核标准

1. 考核办法

校方实行不定期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月四至六次，抽查时由我校值班领导、学生处会同中标人领班共同检查，逐项打分，总分 100 分，检查汇总后，双方共同签字，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月汇总一次。

2. 考核评分标准（见下表）

江苏省新海高级中学开发区分校校园安保服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执行学校校门治安管理规定	10 分	门卫 24 小时值班，有值班、交班记录（3 分）；值班期间按要求着装，文明执勤、礼貌待人（2 分）；执行门卫制度，维护区域秩序（2 分）；执行物资出入制度（2 分）；校门机动车出入，人员登记（1 分）；		
2	执行校园治安巡逻暂行规定	10 分	严格执行《学校校园安全秩序管理若干管理规定》和《校园治安巡逻暂行规定》（5 分）；有巡逻值班记录，交班记录（2 分）；按规定时间路线巡视校园，重点地段、文明执勤（2 分）；及时出警维护校园治安秩序（1 分）；		
3	执行校园交通秩序管理规定	10 分	校园道路交通秩序管理（5 分）；校园车辆管理措施落实，校园内部车辆无乱停乱放现象（5 分）；		
4	执行校园治安重点部位定点守护	10 分	重点部位守护有值班、交班记录，24 小时值班（2 分）；重点守护范围内公共安全设施保护（3 分）；值守人员仪表着装整齐（1 分）；值守区域清楼、安全管理（1 分）；值守单位零投诉（1 分），值守区域无公共财物被盗案件（1 分）；个人财物道义性保护有效（1 分）；		
5	执行校园内张贴广告（海报）等宣传品管理规定	5 分	及时、发现、清理校园违法小广告、宣传品（3 分）；校园宣传活动管理、校园大型活动秩序维护（2 分）		
6	按月拟定、上报保卫工作计划和总结	3 分	按月拟定校区保安服务工作计划（2 分）；总结上月工作并整改工作缺陷（1 分）；		
7	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值班	3 分	监控室有值班记录，设备运行记录（2 分）；及时通报校园安全情况（1 分）；		
8	每周召开工作例会，有记录	2 分	每周召开保安工作例会，分析、通报校园治安形势，有会议记录（2 分）；		
9	足额考勤管理	4 分	按合同要求考核保安在岗人数（2 分）；保安出勤在岗工作情况（2 分）；		

10	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敢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3 分	及时制止违法犯罪，敢于管理（2 分）；发现校园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汇报（1 分）；		
11	师生代表按月评分考核，师生满意度≥85%，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任务	3 分	每月邀请师生代表定期对当月保安工作情况进行测评（5 分）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工作任务（25 分）；		
12	保安聘任、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学生部备案	10 分	人员劳务关系及社会保险处理符合法律规范并报学生部备案（3 分）聘用、派驻、更换保安手续齐全合法，报学生部备案（2 分）；按合同要求按比例配备保安、按校方要求及时调配保安（2 分）；按国家规定为保安购买保险发放福利（3 分）。		
	合计				

3. 考核成绩与奖惩

3.1 考核分数（考核办法）

考核分数 90（含）分以上为优；90 分（不含）--80 分（含）为良好；80（不含）--70（含）分为合格；70 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每月由学校学生部汇总当月各次检查情况，得出考核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取当月每周检查的平均分值。

3.2 考核分数公布

每次检查后，按标准评定成绩及时反馈，每月由学校学生部整理当月考核情况、成绩，在学校校园网上公布。

3.3 奖惩与经费挂钩。凡当月综合得分≥85 分，达到良好的，则全额划拨上月物管费，达不到良好标准的，成绩每降低 1 分，划拨经费则降低 1 个百分点（以此类推），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进行整改；月考核综合得分如低于 75 分，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其中，师生月考评分由学生部每月利用问卷调查的方式，从保安的德、能、仪表、服务态度等方面邀请各系、部门兼职保卫干部和学生代表对保安当月的服务质量征求师生员工代表的意见，调查所得出的综合满意率×所占分值（5 分）作为该月师生月考评分。

3.4 如师生对于保安服务质量综合满意率连续三个月低于 75%，学校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5 投标人在合同期内，未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采购人人员伤亡或公共财

产，损失形成案件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具体由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认定的案件责任和经济损失确定成交供应商赔偿方法和金额。

3.6 在保安进入校区为我校提供校区保安服务之前，安保公司须将聘用保安的各类手续、身份证（复印件）、照片，健康证明等报学生部备案。学生部指定专人根据安保报送的月保安工作计划的安排对派驻我校的保安进行白班和晚班的定岗、定员考勤，考勤检查每周不少于三次，抽查不少于 2 次。以保证保安足额、满勤、符合合同要求，每次考核由学生部 3 名工作人员参加，并做专项记录。

3.7 学校为保安在岗位上正常履行职务工作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保安因维护学校生命财产受伤的费用应由安保提供的职业保险解决，采购人提供道义上的支持。保安在学校岗位上的工作视为安保向学校派出劳务，学校与安保公司派出的劳务工不存在劳务关系。

3.8 校内发生各类刑事、治安案件、火灾、重大事故、一般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公共财产损失的，分类和责任认定工作由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消防等部门具体认定案件责任和经济损失，以确定成交供应商赔偿方法和金额。

3.9 学生部对每一位派驻学校的保安进行逐月询问或登记的方式来确定安保公司是否为他们提供了国家要求的各项保险福利，并及时对安保进行反馈和督查，确保保安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